

江苏省基本就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基本事项

(2026年版)

基本就业公共服务事项			基层服务基本事项（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次项名称	服务内容	市、县	基层服务网点（专柜）
1.咨询服务	1.1 政策法规咨询	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保险、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解读服务。	√	√
	1.2 业务办理咨询	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有关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各类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就业创业业务办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	√
2.信息发布	/	线上线下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用工和见习岗位等方面的政策和信息。	√	√

基本就业公共服务事项			基层服务基本事项（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次项名称	服务内容	市、县	基层服务网点（专柜）
3.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服务	3.1就业登记	为招用劳动者、与劳动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办理用工登记、退工登记，为从事个体经营以及灵活就业的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	√
	3.2失业登记	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	√
	3.3需求调查	摸排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掌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定期调查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需求。	√	√
	3.4失业人员跟踪服务	对登记失业人员提供“ 3 日内办结登记、 7 日内主动联系、按月动态跟踪调查”服务，提供就业政策、培训项目、市场岗位、招聘活动等“四张清单”。	√	√

基本就业公共服务事项			基层服务基本事项（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次项名称	服务内容	市、县	基层服务网点（专柜）
4.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	4.1职业介绍	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对接服务。	√	√
	4.2职业指导	为有需求的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方法、职业方向、就业观念、培训建议、职业素质测评、企业用工行为等指导服务。	√	√
5.创业服务	5.1创业指导	提供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培训指导、创业跟踪指导、创业活动发布、创业项目推介展示和入园孵化等服务。	√	√
	5.2 创业扶持政策申领	受理审核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创业补贴。	√	√
	5.3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领	受理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并审核资质。	√	√

基本就业公共服务事项			基层服务基本事项（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次项名称	服务内容	市、县	基层服务网点（专柜）
6.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根据特定群体的就业需求，在一定时期内集中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等主题帮扶服务活动。	√	√
7.失业保险服务	/	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代缴医疗（生育）保险、价格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根据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做好失业保险企业稳岗扩岗、个人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落实；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	√
8.就业援助与扶持	8.1 困难人员认定及帮扶	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并完成审核；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	√

基本就业公共服务事项			基层服务基本事项（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次项名称	服务内容	市、县	基层服务网点（专柜）
	8.2 就业扶持政策申领	受理审核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等就业援助补贴。	√	√
	8.3 “苏岗贷”融资服务	向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金融产品政策咨询和融资接洽服务。	√	
9.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服务	9.1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调查和帮扶	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调查，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 1 次职业指导、 5 次岗位推荐、 1 次培训或见习机会的“ 1151 ”专项服务。	√	√
	9.2 就业见习服务	为有见习意愿的青年推荐见习岗位；受理审核见习单位申报、见习岗位发布、见习人员报名等事项；为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发放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生活费、保险费、带教费等费用。	√	

基本就业公共服务事项			基层服务基本事项（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次项名称	服务内容	市、县	基层服务网点（专柜）
10.职业技能培训类服务	10.1培训推荐与报名	为有培训意愿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推荐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并协助其进行培训意愿收集、培训报名登记。	√	√
	10.2协助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协助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	√
1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	

基本就业公共服务事项			基层服务基本事项（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次项名称	服务内容	市、县	基层服务网点（专柜）
12.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	12.1 劳动关系协调	协助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协助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	
	12.2 劳动权益保护	协助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	
1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	根据地方实际与上级部署，开展就业服务创新试点、特色就业帮扶、就业服务满意度调查等相关服务。	√	

注：1.本表实施层级为最低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延伸。

2.本表主要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30号），另有部分参考《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公共就业服务总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6号）、《关于印发健全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体系若干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5〕26

号)。